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零分

地點：屏東縣竹田鄉鳳明村福安路 120 巷 101 號(天使花園休閒農場天使教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附錄	5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個體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	8
三、個體綜合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四、個體權益變動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五、個體現金流量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六、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
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7
八、2025 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九、公司章程暨修正對照表	29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暨修正對照表	37
十一、董事持股明細	45

(完整之財務報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s://mops.twse.com.tw>)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零分

地 點：屏東縣竹田鄉鳳明村福安路 120 巷 101 號(天使花園
休閒農場天使教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三) 本公司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案，敬請 鑒察。

(四) 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敬請 鑒察。

三、承認事項

(一) 擬具本公司 2025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二) 擬具本公司 2025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案 由：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 2025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計新臺幣(下同) 821,392 仟元，營業毛損 45,157 仟元，毛損率 5.50%，營業淨損為 196,151 仟元，營業淨損率 23.9%，營業外淨收入 148,019 仟元，稅前淨損為 48,132 仟元，所得稅利益 4,813 仟元，稅後純損為 43,319 仟元，較上年度稅後淨利 104,911 仟元，負成長 141%，純損率為 5.27%，每股稅後純損 0.41 元，較上年度每股盈餘 0.99 元，每股減少 1.4 元。。

(二) 檢具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敬請 鑒察。

二、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 202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七。

(二) 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三、案 由：本公司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 明：本公司 2025 年度全年損益結算結果為虧損，不提撥員工酬勞，此案業經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26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股東會，敬請 鑒察。

四、案 由：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 明：本公司 2025 年度全年損益結算結果為虧損，不提撥董事酬勞，此案業經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26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股東會，敬請 鑒察。

承 認 事 項

一、案 由：擬具本公司 2025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本公司 202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二、案 由：擬具本公司 2025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 2025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2,540,219,561 元，扣除 2025 年度稅後淨損為 43,319,381 元，並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變動數 1,664,232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98,564,412 元。

(二) 本公司因 2025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配股東股利。

(三) 檢具 202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

(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一、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為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公司所營事項，新增營業項目。

（二）謹檢具「公司章程」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二、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依金管會於 114.12.19 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將議事手冊上傳的時間提前到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附 錄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個體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
- 三、 個體綜合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
- 四、 個體權益變動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 五、 個體現金流量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 六、 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七、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八、 2025 年度虧損撥補表
- 九、 公司章程暨修正對照表
- 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暨修正對照表
- 十一、 董事持股明細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現今國際情勢嚴峻充滿挑戰，主要國家政策變動風險持續升高、中國大陸產能過剩壓力持續外溢、貿易保護主義與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對供應鏈與國際原物料價格造成影響、通貨膨脹、氣候變遷等因素，持續影響化工產業表現。2025 年在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朝轉型前進，避開一次性手套用乳膠低價市場，更加專注於利基型產品開發與拓展，研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持續擴展現有產品的應用市場與強化服務，加強控管原料來源，優化製程，降低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 (減)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821,392	1,706,196	-884,804	-52%
營 業 毛 利	-45,157	148,755	-193,912	-130%
營 業 利 益	-196,151	-64,511	-131,640	204%
稅 前 淨 利	-48,132	103,455	-151,587	-147%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獲 利 情 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0.65	1.65
權 益 報 酬 率(%)		-0.69	1.75
估 實 收 資 本 額(%)	營 業 利 益	-18.47	-6.08
	稅 前 淨 利	-4.53	-12.76
純 益 率(%)		-5.27	6.15
每 股 盈 餘(元)(已追溯調整)		-0.41	0.99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編列財務預測。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以友善環境、健康安全及創新應用為信念，持續以水性乳化聚合為基礎，開拓產品新的運用、製程優化及提昇技術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創造更高的獲利，持續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相關產品。

二、202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永續經營是申豐的願景，2026 年申豐全體員工努力之工作重點如下：

(一)經營方針

1.加強行銷策略及銷售團隊的建立

本公司將加強客戶後端之技術服務建立，以搭配銷售來強化完整的客戶服務組合，增加對市場銷售狀況及產品走向的自我掌握度。至於行銷策略方面，亦持續進行內部自我“定位”評估，“目標”設立及市場“區隔”。

2.提升研發實力，加速利基型產品開發

丁苯乳膠：

將積極開拓內外銷市場新產品之運用，尤其以健康環保之材料開發為主，如特殊紙市場、新能源用膠、綠色環保建材、防水防油隔離層、無醛木工膠及其他可行性用途開發等。另外亦跨入生質材料領域，乳膠中導入生質材料，應用於造紙、紡織及複合材料等市場，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

丁腈乳膠：

製程優化專案持續進行中，以提高生產效率，提升品質，增加產品差異化為目標；另積極與客戶進行策略聯盟，針對客戶特定的新產品做緊密之技術合作開發。此外，將逐步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例如醫療用及特殊用途之利基型橡膠製品。

3.導入 AI 智能工廠，加強工安防護措施與管理，推行 6S

「尊重生命、安全第一」為申豐不能妥協的根本準則，為確保員工之安全及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將確實遵守相關產業發展出的安全標準/規範，從心、重新審視每一個工作環節的標準流程，把安全放在第一優先，照顧自己、幫助別人，一個尊重生命、安全第一的工廠，才能永續經營，不被時代淘汰。

4.嚴格執行內控制度、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使公司的資訊公開、透明、準確，做為經營者的經營方針。

(二)營業目標

2026 年度銷售計劃：

2026 年將加強推廣特殊運用之合成乳膠，並積極探詢市場各種可能應用，期望增加合成乳膠之銷售。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期望持續創造獲利，達到最佳穩定之產銷平衡狀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923	1	\$ 243,83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3,287	2	68,15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61,620	1	95,18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十）	10,371	-	13,0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十）	12,130	-	92,28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五）	129,905	2	168,16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56	-	13,5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096	-	1,73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3,391	1	235,83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624	1	59,2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5,803	8	990,992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82,421	43	2,358,039	3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31,624	11	650,704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074	-	11,9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2,429,568	37	2,445,94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020	-	10,5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0,244	1	49,019	1
1915	預付購置設備款	56	-	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05	-	6,61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1,633	-	19,2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4	-	7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42,979	92	5,552,919	85
1XXX	資產總計	\$ 6,538,782	100	\$ 6,543,9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24,330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92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86	-	10,70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7,491	1	168,13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51,062	2	180,24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819	-	3,5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2	-	5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600	3	366,146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627	-	7,5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302	-	7,0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29	-	14,597	-
2XXX	負債總計	216,529	3	380,743	6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1,061,741	16	1,061,741	16
3200	資本公積	749,234	12	749,23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8,448	18	1,156,80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8,565	38	2,658,034	4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667,013	56	3,814,842	58
3400	其他權益	844,265	13	537,351	8
3XXX	權益總計	6,322,253	97	6,163,168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38,782	100	\$ 6,543,9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曾建發

會計主管：王郁婷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471	1	\$	255,48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3,287	2		68,15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61,620	1		95,18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十）		10,371	-		13,0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十）		12,130	-		92,28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五）		129,905	2		168,16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56	-		13,5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525	-		2,2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3,391	1		235,83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627	1		59,2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7,783</u>	<u>8</u>		<u>1,003,165</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82,421	43		2,358,039	3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31,624	11		650,70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2,429,568	37		2,445,94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020	-		10,5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0,244	1		49,0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6	-		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07	-		6,84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1,633	-		19,2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4	-		7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30,907</u>	<u>92</u>		<u>5,541,207</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u>\$ 6,538,690</u>	<u>100</u>		<u>\$ 6,544,3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24,330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92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86	-		10,70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7,491	1		168,13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50,949	2		180,68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1	-		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819	-		3,5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2	-		5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7,508</u>	<u>3</u>		<u>366,607</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627	-		7,5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302	-		7,0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929</u>	<u>-</u>		<u>14,59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6,437</u>	<u>3</u>		<u>381,204</u>	<u>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u>1,061,741</u>	<u>16</u>		<u>1,061,741</u>	<u>16</u>
3200	資本公積		<u>749,234</u>	<u>12</u>		<u>749,234</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8,448	18		1,156,80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8,565	38		2,658,034	4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3,667,013</u>	<u>56</u>		<u>3,814,842</u>	<u>58</u>
3400	其他權益		<u>844,265</u>	<u>13</u>		<u>537,351</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6,322,253</u>	<u>97</u>		<u>6,163,168</u>	<u>9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38,690</u>	<u>100</u>		<u>\$ 6,544,3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曾建發



會計主管：王郁婷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821,392	100	\$1,706,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五）	<u>866,549</u>	<u>106</u>	<u>1,557,441</u>	<u>91</u>
5900	營業毛利（損）	(<u>45,157</u>)	(<u>6</u>)	<u>148,75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1,768	7	130,358	8
6200	管理費用	63,613	8	66,0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06	3	25,125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2,616</u>)	<u>-</u>	(<u>8,28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171</u>	<u>18</u>	<u>213,202</u>	<u>13</u>
6900	營業損失	(<u>196,328</u>)	(<u>24</u>)	(<u>64,44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36,817	4	34,413	2
7010	其他收入	129,390	16	110,49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81)	(2)	23,351	1
7050	財務成本	(616)	-	(4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622</u>	<u>-</u>	(<u>1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8,432</u>	<u>18</u>	<u>167,754</u>	<u>10</u>
7900	稅前淨利（損）	(47,896)	(6)	103,307	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4,577</u>)	(<u>1</u>)	(<u>1,60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3,319</u>)	(<u>5</u>)	<u>104,91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80	-	\$ 3,3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7,403	37	196,080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16)	-	(6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9)	-	7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08,578</u>	<u>37</u>	<u>199,545</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5,259</u>	<u>32</u>	<u>\$ 304,456</u>	<u>18</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41)		\$ 0.99	
9850	稀 釋	(0.41)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曾建後



會計主管：王郁婷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821,392	100	\$1,706,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五）	<u>866,549</u>	<u>106</u>	<u>1,557,441</u>	<u>91</u>
5900	營業毛利（損）	(<u>45,157</u>)	(<u>6</u>)	<u>148,75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1,178	7	130,030	8
6200	管理費用	64,026	8	66,3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06	3	25,125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2,616</u>)	<u>-</u>	(<u>8,28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994</u>	<u>18</u>	<u>213,266</u>	<u>13</u>
6900	營業損失	(<u>196,151</u>)	(<u>24</u>)	(<u>64,51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36,999	4	34,708	2
7010	其他收入	129,390	16	110,49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7,754</u>)	(<u>2</u>)	23,259	1
7050	財務成本	(<u>616</u>)	<u>-</u>	(<u>49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8,019</u>	<u>18</u>	<u>167,966</u>	<u>10</u>
7900	稅前淨利（損）	(<u>48,132</u>)	(<u>6</u>)	103,455	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4,813</u>)	(<u>1</u>)	(<u>1,45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3,319</u>)	(<u>5</u>)	<u>104,91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80	-	\$ 3,3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7,403	37	196,080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16)	-	(6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9)	-	7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08,578</u>	<u>37</u>	<u>199,545</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5,259</u>	<u>32</u>	<u>\$ 304,456</u>	<u>18</u>
8610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	<u>(\$ 43,319)</u>	<u>(5)</u>	<u>\$ 104,911</u>	<u>6</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u>\$ 265,259</u>	<u>32</u>	<u>\$ 304,456</u>	<u>18</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41)		\$ 0.99	
9850	稀 釋	(0.41)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曾建稜



會計主管：王郁婷



附錄四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損益按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換算衡量之金融資產				
						餘				
						保 留 盈 餘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1,741	\$ 749,234	\$1,156,808	\$2,541,632	\$3,698,440	\$ 254	\$ 349,043	\$ 349,297	\$5,858,71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104,911	104,911	-	-	-	104,91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07	2,707	758	196,080	196,838	199,54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618	107,618	758	196,080	196,838	304,4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784	8,784	-	(8,784)	(8,784)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1,741	749,234	1,156,808	2,658,034	3,814,842	1,012	536,339	537,351	6,163,16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640	(11,64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106,174)	(106,174)	-	-	-	(106,174)
		-	-	11,640	(117,814)	(106,174)	-	-	-	(106,174)
D1	114 年度淨損	-	-	-	(43,319)	(43,319)	-	-	-	(43,31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64	1,664	(489)	307,403	306,914	308,57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655)	(41,655)	(489)	307,403	306,914	265,25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1,741	\$ 749,234	\$1,168,448	\$2,498,565	\$3,667,013	\$ 523	\$ 843,742	\$ 844,265	\$6,322,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曾建後



會計主管：王郁婷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衡 量 之 金 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資 產 未 實 現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資 產 未 實 現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兒 換 差 額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1,741	\$ 749,234	\$1,156,808	\$2,541,632	\$3,698,440	\$ 254	\$ 349,043	\$ 349,297	\$5,858,71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104,911	104,911	-	-	-	104,91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07	2,707	758	196,080	196,838	199,54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618	107,618	758	196,080	196,838	304,4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784	8,784	-	(8,784)	(8,784)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1,741	749,234	1,156,808	2,658,034	3,814,842	1,012	536,339	537,351	6,163,16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640	(11,64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106,174)	(106,174)	-	-	-	(106,174)		
		-	-	11,640	(117,814)	(106,174)	-	-	-	(106,174)		
D1	114 年度淨損	-	-	-	(43,319)	(43,319)	-	-	-	(43,31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64	1,664	(489)	307,403	306,914	308,57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655)	(41,655)	(489)	307,403	306,914	265,25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1,741	\$ 749,234	\$1,168,448	\$2,498,565	\$3,667,013	\$ 523	\$ 843,742	\$ 844,265	\$6,322,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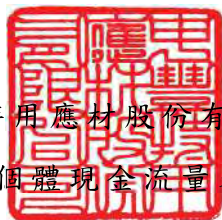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建發



會計主管：王郁婷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7,896)	\$ 103,3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142	130,705
A20200	攤銷費用	671	1,08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616)	(8,2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7,755)	19,047
A20900	財務成本	616	497
A21200	利息收入	(36,817)	(34,413)
A21300	股利收入	(129,365)	(110,4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22)	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298	(5,454)
A29900	其 他	16,530	(21,3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092	(19,888)
A31130	應收票據	2,642	(850)
A31150	應收帳款	82,767	81,3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255	(45,1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	(3)
A31200	存 貨	166,173	(57,9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56	(1,28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89)	(235)
A32125	合約負債	(10,222)	(21,282)
A32130	應付票據	-	(5,800)
A32150	應付帳款	(140,641)	90,4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540)	(77,8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28</u>)	(<u>24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344	15,9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107	16,4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29,365	\$ 110,4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0)	(490)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362)	11,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8,834</u>	<u>153,4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79)	(495,92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7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50)	(454,52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514	805,1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51,000)	(638,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376,602	758,0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419)	(72,9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	(5,77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8)	(1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9,970)</u>	<u>54,4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33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35)	(4,0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1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779)</u>	<u>(4,0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6,915)	203,9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3,838</u>	<u>39,8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23</u>	<u>\$ 243,8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曾建稜



會計主管：王郁婷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8,132)	\$ 103,4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142	130,927
A20200	攤銷費用	671	1,08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616)	(8,2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7,755)	19,047
A20900	財務成本	616	499
A21200	利息收入	(36,999)	(34,708)
A21300	股利收入	(129,365)	(110,4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298	(5,454)
A29900	其 他	16,530	(21,3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2	(19,888)
A31130	應收票據	2,642	(850)
A31150	應收帳款	82,767	81,3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255	(45,1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	(3)
A31200	存 貨	166,173	(57,9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93	(1,32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89)	(235)
A32125	合約負債	(10,222)	(21,282)
A32130	應付票據	-	(5,800)
A32150	應付帳款	(140,641)	90,4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092)	(79,5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	(2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033	14,2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289	16,7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365	110,4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0)	(4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500	收取 (支付) 之所得稅	(\$ 67)	\$ 10,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000</u>	<u>151,9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79)	(495,92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7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50)	(454,52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514	805,1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51,000)	(638,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376,602	758,0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419)	(72,9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337	(5,7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8)	(1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49,743)</u>	<u>54,4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33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35)	(4,2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1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779)</u>	<u>(4,2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89)</u>	<u>7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227,011)	202,9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5,482</u>	<u>52,5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471</u>	<u>\$ 255,4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曾建稜



會計主管：王郁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申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申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申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申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申豐公司本年度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毛利率皆大幅減少，其中特定客戶本年度銷貨顯著成長且該特定客戶之銷貨佔整體銷貨收入達 9%，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設計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針對該特定客戶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外部訂單、成品交運單、裝貨單及貨款收回證明等。
- 三、取得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申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申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申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申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申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申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申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申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申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毛利率皆大幅減少，其中特定客戶本年度銷貨顯著成長且該特定客戶之銷貨佔整體銷貨收入達 9%，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設計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針對該特定客戶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外部訂單、成品交運單、裝貨單及貨款收回證明等。
- 三、取得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申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內容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 盟 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40,219,561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43,319,38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變動數	1,664,2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98,564,4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改前	擬修改內容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五、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八、F107050 肥料批發業 九、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十、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一、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十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一、C601020 紙製造業</u> <u>二、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u> <u>三、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u> <u>四、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u> <u>五、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u> <u>六、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u> <u>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u> <u>八、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u> <u>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u> <u>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u> <u>十一、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u> <u>十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u> <u>十三、CO01010 餐具製造業</u> <u>十四、F107050 肥料批發業</u> <u>十五、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u> <u>十六、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u> <u>十七、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u> <u>十八、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u> <u>十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u> <u>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二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u>二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 <u>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為公司營運需求， 修訂公司章程公 司所營事項。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IN FOONG SPECIALTY AND APPLIED MATERIALS CO., LTD.。

第 二 條： 一、C601020 紙製造業
二、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三、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四、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五、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六、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八、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十一、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十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三、CO01010 餐具製造業
十四、F107050 肥料批發業
十五、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十六、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七、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十八、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二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所有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
之一 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二 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之二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品運銷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刪除)。
- 第 十 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事召集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者為準。
- 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股票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十九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董事會於前述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之一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及綜理一切業務。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各項章程之審定。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 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 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 盈餘分配之擬定。
六． 業務之指導及監督。
七．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之職權。
-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廿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二分之一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廿七條： (刪除)。
- 第廿七條： (刪除)。
- 之一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的百分之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得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條：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於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三十條： 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鯤 雄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三十</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配合金管會2025年12月19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此條文。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SF-MD-320
編訂日期：2026/5/22		版本：V06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SF-MD-320
編訂日期：2026/5/22		版本：V06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SF-MD-320
編訂日期：2026/5/22		版本：V0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SF-MD-320
編訂日期：2026/5/22		版本：V06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SF-MD-320
編訂日期：2026/5/22		版本：V0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SF-MD-320
編訂日期：2026/5/22		版本：V06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61,741,4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6,174,141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任 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鯤 雄	2025.5.22	三年	50,968,248	48.00%
董 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惠 青	2025.5.22	三年	50,968,248	48.00%
董 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和	2025.5.22	三年	50,968,248	48.00%
董 事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 瑋 輝	2025.5.22	三年	1,805,466	1.70%
獨立董事	顏 盟 峯	2025.5.22	三年	-	-
獨立董事	陳 炳 宏	2025.5.22	三年	-	-
獨立董事	吳 意 珣	2025.5.22	三年	-	-

註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